

閱覽室使用須知

- 一、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，星期一不開放（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）。
- 二、廳內之書報、雜誌閱畢請放回原位，不得攜出室外。
- 三、廳內設施擺置，不得任意搬移。
- 四、廳內不得有喧嘩、嬉戲、吸煙、隨地吐痰、丟棄廢棄物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。